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8--2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员 16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 592396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97%。其中流通股 157459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9%。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田家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刘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刘会来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赵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宋潇霞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刘世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刘慧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会报酬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 59239635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8--02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太原三晋国际饭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山西监管局及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选举田家俊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二、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丽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三、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戴蓉女士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委任高蕴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四、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骏先生、王铁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晨飞女士为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五、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现该公司股东曾庆发先生、张兴强先生同意将其合计 10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为 100%。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家俊
委员:李俊杰、李志强、刘军华、刘会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俊杰
委员:江斌、宋潇霞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斌
委员:李俊杰、李志强、田家俊、赵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志强
委员:田家俊、李俊杰、江斌、戴蓉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5。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5。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的 9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以上议案中第七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对原聘任的高管人员,此次不再聘任的,自行解聘。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张丽荣女士,1961 年 12 月出生,山西汾阳人,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小商品批发公司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戴蓉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山西省太谷县人,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现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高蕴芳女士,1959 年 8 月出生,广东潮阳人,大专学历。历任太原无线电六厂团委副书记,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赵骏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山西五台县人,研究生学历。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天龙购物广场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铁生先生,1952 年 10 月出生,河北辛集人,大学学历,经营师。历任空军某部政治指导员、组织干事、政教、团委书记、政治处主任,天龙公安保卫处处长、武装部部长,天龙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晨飞女士,河北省宁晋县人,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8--02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在太原三晋国际饭店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选举刘世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

同意 5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8–011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08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22,00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 422,000,000 股,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的股份为 225,658,51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7%。其中 A 股 222,660,51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6%,H 股 2,998,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国内核数师报告;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国际核数师报告;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 937.3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06.02 万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 528.7 万元。由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故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2,680,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0 股反对;2,97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7、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222,680,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0 股反对;2,97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师出任点票监察员。

1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

（1）选举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邓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选举白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选举张培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选举于宝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选举杨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选举姜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选举许文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选举王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选举谢炳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选举王德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25,658,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

（1）选举肖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22,680,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0 股反对;2,97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2）选举郭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22,680,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0 股反对;2,97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3）职工代表监事邵振江先生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8–012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本公司 6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出席会议的十一名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钢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简历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 H 股股东通函）

会议由董事长王国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培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 H 股股东通函）,焦瑞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一）。聘期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振东先生（简历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 H 股股东通函）、孔达钢先生、刘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姜建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 H 股股东通函）。聘期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国华先生、邓钢先生、张培武先生、杨振东先生、许文才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国华先生担任召集人。推选许文才先生、王徽女士、邓钢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文才先生担任召集人。推选王德玉先生、谢炳光先生、白凡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德玉先生担任召集人。推选王徽女士、王德玉先生、王国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徽女士担任召集人。

五、审议通过《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十一五"战略

七、审议通过继续按比例向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北人富士公司"）提供一年期贷款担保 1750 万元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起,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北人富士公司提供一年期贷款担保,北人富士公司将以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海门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抵押。

公司对外不存在逾期担保,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750 万元人民币,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进行过任何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占公司 200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5%。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培武先生、姜建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

焦瑞芳,中国国籍,31 岁,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主管; 北京金海泰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经理、项目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主管、资产投资主管;焦瑞芳女士具有在大型工业企业及管理咨询公司工作的经历。在公司战略制定、管理策划、对外投资、内部资产重组等方面具有经验。

孔达钢,中国国籍,50 岁,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印刷机械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第一、第三印刷机械厂总工程师;现任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海门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孔达钢先生 1986 年 2 月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选派赴日本参加企业管理研修一年;具有多年从事产品设计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刘静,中国国籍,53 岁,经济管理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委员;经营销售处副处长;经营服务部副部长;经营销售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刘静先生具有多年的经营销售经验。

附件二

独 立 意 见

本人作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培武先生、焦瑞芳女士、姜建明先生、杨振东先生、孔达钢先生、刘静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本人所了解认为张培武先生、焦瑞芳女士、姜建明先生、杨振东先生、孔达钢先生、刘静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才、王徽、谢炳光、王德玉
2008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8–013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本公司 620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肖茂林主持。

与会监事一致推选肖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简历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 H 股股东通函）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1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自然人宋复幸共同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恒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恒通实业有限公司不增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6,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08 – 013 号《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1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08 年 6 月 13 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房产"）、恒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担保"）、自然人宋复幸共同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欣盛房产和恒通实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恒通实业不增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欣盛房产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6,2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资尚需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体介绍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体为公司、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和宋复幸。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和宋复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欣盛房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朝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2、恒通实业:注册地址:Flat F1,8/F.,Mirador Mansion,58 Nathan Road,Tsimshatsui,Kowloon,HongKong,公司董事为孙明耀、程晓燕。

3、大华担保: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周浦乡周浦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明耀,经营范围:经营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

4、宋复幸:男,汉族,1957 年 12 月 9 日出生,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新村 19 幢 1 单元 601 室。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目前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99 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筹建: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乌嘴洞地块（淳土让字[2007]22 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建设、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该公司主要开发千岛湖乌嘴洞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淳安县千岛湖经济开发区坪山工业园区内乌嘴洞岛区块,北邻千岛湖景观大道（杭千高速）。项目总占地面积 257,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217 平方米,容积率 <1.99。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2%,欣盛房产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恒通实业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8%。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7,833,704.61 元,负债总额为 158,480,483.4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353,221.16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 –441,333.1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公司、欣盛房产和恒通实业以货币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恒通实业不增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欣盛房产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6,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盛房产累计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公司累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恒通实业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 21,8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在《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五日内全额缴付至项目公司指定的账户。

3、股权变更事项

1）公司、欣盛房产和恒通实业同意,恒通实业将其持有的 4%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大华担保,其余 26%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欣盛房产,股权转让作价由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和大华担保自行协商,公司不持异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欣盛房产和大华担保的持股比例为:公司 51%、欣盛房产 45%、大华担保 4%。

2）欣盛房产将其持有的 4.5%的项目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宋复幸,将其持有的 0.5%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大华担保,股权转让的作价由欣盛房产、宋复幸和大华担保自行协商解决,其余各方不持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欣盛房产持有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大华担保持有项目公司 4.5%的股权,自然人宋复幸持有项目公司 4.5%的股权。项目公司相应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和管理层

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完成之后,董事会改为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欣盛房产委派 3 名董事,宋复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欣盛房产推荐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会等组织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由项目公司章程予以具体规定。项目公司新股东会依法对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修改。

5、协议成立、生效条件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公司、欣盛房产、大华担保、恒通实业四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宋复幸签字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立即生效:

（1）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协议的内容;

（2）获得为协议具体履行所需的项目公司原外经贸审批机关的相应批准。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持有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绝对控股权,由此将增加公司权益土地储备面积 131,187 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 97,011 平方米。预计该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的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 华光　编号:临 2008–02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燕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881.79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79,666,432.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774,995.1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0,880,203.90 元。由于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周燕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刘永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徐祇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侯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任松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张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邵九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王龙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路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周燕军先生、刘永进先生、徐祇祥先生、侯琦先生、任松国先生、张永森先生、邵九林先生、王龙彪先生、路志鸿先生组成,其中邵九林先生、王龙彪先生、路志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选举郭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张永利先生、郭瑜先生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

（八）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 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一) 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潍坊广电传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二）同意 644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1.7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盛世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撤资的议案》。

（十三）同意 7881.79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纱渲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 华光　编号:临 2008–024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人,授权 1 人,列席 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推举周燕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徐祇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任松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永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世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原晋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燕军、刘永进、徐祇祥、侯琦、任松国、张永森、邵九林、王龙彪、路志鸿,周燕军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九林、王龙彪、路志鸿、刘永进、张永森,邵九林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邵九林、王龙彪、路志鸿、周燕军、侯琦,　路志鸿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邵九林、王龙彪、路志鸿、周燕军、徐祇祥,王龙彪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任松国先生,男,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潍坊计算机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潍坊华光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永森先生,男,44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枣庄矿务局会计,潍坊计算机公司会计,潍坊华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世祯,男,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 华光　编号:临 2008–02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到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推举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改组对公司经营业务无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0765）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获悉,根据中央决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已成立,筹备组的工作只涉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改组的筹备,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联系,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 2008–01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17 日和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8–02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我公司于近日获新加坡海滨金沙有限公司（Marina Bay Sands Pte., Ltd.）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新加坡海滨金沙综合休闲度假区总承包合约 8402 标 Bayfront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Marina Bay Sands Integrated Resort Bayfront Infrastructure）,中标价为壹亿陆仟柒佰玖拾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新加坡币（S$167,903,915.25）。

新加坡海滨金沙综合休闲度假区为美国金沙集团投资 38.5 亿美元开发的滨海湾金沙综合娱乐城,占地总面积约 20.6 公顷,位于新加坡南部的滨海湾,是新加坡首个综合度假胜地项目。主建筑是 3 栋各 50 层高共拥有 2500 个房间的饭店、占地 120 万平方米的会展中心,在塔楼顶部是一座巨大的空中花园。娱乐城的其他设施有餐馆、购物中心、剧场、主题公园等。

公司此次中标的项目实现了从联合总承包到独立总承包的突破,为公司在新加坡的首个独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娱乐城的地下交通及部分空间利用问题,通过本项目不仅能顺利地和在建的新加坡地铁都市线和环线对接,同时隧道上部还兼作地下停车场和上部商场的基坑。本项目总开挖长度为 370 米,最大开挖宽度为 38 米,最大开挖深度为 36.5 米,采用盖挖法及半盖挖法施工。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08 年 6 月,计划工期为 21 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8–33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2008 年 6 月 18 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6%。

本次减持前,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40,643,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2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28,3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4,8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减持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35,643,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28,3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4,8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4%。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